

柴米油盐、三餐四季,每个“小家”热气腾腾,中国这个“大家”就蒸蒸日上。新春佳节将至,检察官最牵挂什么?是办案中帮助过的困难当事人现在怎么样了?他们将怎样迎接新的一年?是那些曾经困扰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彻底解决了没有?本报记者跟随检察官一起踏上回访的路,走近他们牵挂的人,追问他们放心不下的事,一起感受司法的爱与温度。

最实在的“新春礼物”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费璇 冯诚杰

已经立春,上海依然有几分清寒。2月6日上午,天空飘着细雨,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再次敲响了吴阿婆家的门。年关临近,吴阿婆祖孙过得怎么样,检察官心里一直放心不下。吴阿婆的女儿、女婿均有智力障碍,她强能照顾自己,生下儿子多多(化名)后,无力承担抚养责任。从喂奶换尿布到上学接送,再到日常陪伴,全是吴阿婆一手操持。可因在法律上对多多没有监护权,入学登记、看病报销、办银行卡……都成了难题。吴阿婆咨询如何获得多多的监护权,被告知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2025年6月,普陀区检察院受理吴

阿婆的支持起诉申请,随即启动办案程序,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与未检办案组一体化履职。检察官走进吴阿婆家,房间虽小,却整洁有序,朝南的小间专门留给多多休息学习。邻居说,孩子是吴阿婆一手带大的,没见她喊过累。社区和学校也证实,多年来,照顾多多的始终是吴阿婆。多多也明确表示希望和外婆一起生活,“我从小跟着外婆一起长大,外婆最好。”办案组经研判,确定了分步走的方案:先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多多的父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再支持吴阿婆起诉申请变更监护人。2025年9月,经委托鉴定,多多的父母均精神发育迟滞,不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同年11月,经普陀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宣告多多父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进一步厘清监护关系,检察官辗转派出所、档案室,查阅尘封的户籍档案,查明多多祖父母均已去世,无其他近

亲属可担任监护人。其间,该院委托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对吴阿婆的身体状况、经济来源、照护能力及教育支持等进行跟踪评估,形成社会调查报告。报告结论是,由吴阿婆担任监护人,最有利于多多的成长。2025年12月,普陀区检察院支持吴阿婆提起申请变更监护人诉讼。2026年1月26日,法院判决变更吴阿婆为多多的监护人。案件虽结,关怀未止。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团委、社工站共同为多多申请“追光小屋”改造项目——书桌、护眼灯、小书架……为他打造出一个崭新的“学习角”。再次走进吴阿婆家,多多正伏在新书桌上写寒假作业。吴阿婆从抽屉里取出监护权判决书,眉目舒展,这份判决书,是这个家庭收到的最实在的春节礼物。“上学期末家长会,是我签的字;前几天带他去办社保卡,也没再被‘卡住’。”她摸着外孙多多的头说。

司法救助带来生活希望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马桂玲 戴兴栋

近日,记者与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一起见到张某某时,他已回归正常生活,并能够在家人的陪伴下参与简单的劳作。张某某的父亲,这位朴实的农民,用他那双粗糙的手,紧紧地握住检察官的手,泪眼婆娑地说:“要不是你们,我活着的希望都没有了……”张某某先天精神发育迟滞,4岁时母亲离家出走音信杳无。因智力低下,张某某只上到小学五年级就辍学在家。姐姐成家后,父亲一边劳作,一边照顾张某某,日子简单而平静。

但一切都在2024年3月发生了改变。一天,因了一句“包吃包住、月薪上万”的虚假承诺,28岁的张某某被从家乡诱骗至1600多公里外的河南。在此后的7个月时间里,张某某等4人被何某强迫在河南省多家搬家公司搬砖为其赚取报酬。张某某一旦搬砖动作慢、出错,迎来的便是何某的辱骂殴打。不堪折磨的张某某选择逃跑,在外流浪一个月后被焦作市救助站救助,救助站将其送回户籍地。伤痕累累的张某某在家人陪同下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报案。不久,何某落网。

2025年9月17日,焦作市马村区法院判决何某犯强迫劳动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万元,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共计56735.84元。历经一年多,一份十多页的胜诉判决书送到张某某手上。然而,何某的违法所得已挥霍殆尽,家中还有三个未成年孩子正在上学,父母年迈且母亲瘫痪在床多年,无赔偿能力……张某某受伤后的治疗费以及往返案发地参加诉讼的费用,让这个家庭负债累累。案发地焦作市马村区检察院将张某某的情况通报给威宁县检察院。威宁县检察院第一时间派检察官赶赴张某某户籍地,全面核查其受害情况、身体状况及家庭经济条件。调查发现,张某某遭受长期虐待致身体多处损伤,且家庭经济



图①:近日,贵州省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张某某家,了解其身体康复情况。

图②:2月6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吴阿婆家,了解多多的生活近况。

暖心的爱送给牵挂的人

笑容回到少女脸上

□本报全媒体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胡玉皎 胡晶

再次见到小凡(化名),眼前的少女眼神明亮,轻松分享着近况:“现在我每月能拿3000多元工资,还交了好朋友,周末我们会一起逛公园。”谁能想到,如今这个有着明媚笑容的女孩,曾有过一段不堪回首的过往。2007年出生的小凡自幼缺失父爱,母亲常年在外务工,她一直跟随姥姥与舅舅秦某生活。2010年至2020年,小凡长期遭受秦某的暴力侵害。小凡曾偷偷报警、向母亲求助,但因亲属阻挠、沟通不畅无果,长期孤立无援。腿部关节因反复被打受损,她至今无法长时间站立。2025年案发后,秦某亲属为争取小凡谅解对其进行威逼利诱,不堪重负的她跳河自杀,被救后诊断为重度抑郁。刚满18岁的小凡与家庭决裂,因无力承担学费和治疗费用,只能靠打零工糊口。秦某案移送河北省沙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阅卷案卷时被小凡所受的伤害刺痛。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既要严惩凶手,也要帮被害人重建生活。沙河市检察院快速为小凡争取到司法救助金解其燃眉之急,并联系到沙河市妇联帮助小凡争取到3000元专项救助金。

考虑到小凡遭受的严重心理创伤,该院对接专业机构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为小凡制定“创伤修复+认知重建+社交引导”心理辅导方案,每周1次线下疏导、每月1次心理测评。承办检察官以“陪伴式”关怀打破隔阂,带着小凡吃甜品、逛公园,慢慢打开其心扉。三个月后,小凡的心理测评从重度抑郁区间升至正常,她不仅主动分享生活,还参与社区公益活动。该院还联合人社部门、爱心企业,结合小凡腿部不便的实际提供行政助理岗位,协调为其免费开展1个月技能培训,涵盖办公软件、文书撰写等内容,帮助小凡实现从“受助”到“自立”的转变。为防止救助“断档”,检察官心理咨询、社工、爱心企业四方建立联动回访机制,每月电话回访、每季度上门走访、每半年全面评估,持续关注小凡的心理康复进程与工作生活状况,确保救助工作从“一次性帮扶”转化为“持续性守护”。目前,沙河市检察院已对秦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是你们让我知道,黑暗终将过去,生活值得期待。”小凡在一封感谢信中写道。

“孩子在这里过得很好”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杨晓伟

2月9日下午,记者在浙江省嘉兴市儿童福利院看到,10岁的浩浩(化名)在一声声生日祝福中,开心地跟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钱晓磊和助理张玥手中接过书籍、玩具、帽子手套等礼物。“孩子在这里过得很好,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儿童福利院院长陈雪娟向记者夸赞浩浩,“他喜欢乒乓球、羽毛球,跑步成绩也不错,还被评为优秀班干部,担任班级活动的主持人……”记者能感受到,陈雪娟喜欢浩浩就像喜欢自家的孩子,这让记者心中平添了几分暖意。可曾经的浩浩,却一度徘徊在“黑户”的边缘。2016年,程某某在和男友同居期间生下浩浩,后男友因犯罪被羁押,程某某将浩浩交给男友母亲后便音讯全无。2022年,已到小学入读年龄的浩浩一直未落户,无法报名上学。同年7月,程某某男刑满释放回家,亲子鉴定显示两人之间并无血缘关系,浩浩落户再度陷入僵局。“先找到程某某,告知其法定监护责任及逃避的后果。”2023年2月,在当地政府成立的处置专班会议上,有多年未检办案经验的检察官钱晓磊建议。专班几经周折找到程某某,程某某口头承诺抚养,但数月后却用网约车将浩浩单独送回社区,自己再度“消失”。此后,无论社区、民警如何催促,程某某均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2023年11月,南湖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遗弃罪对程某某立案侦查,专班则安排浩浩进入福利院。“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程某某虽然认罪却仍拒绝为浩浩办理户口。可孩子读书不能等。”该院迅速联系南湖区教体局,说明情况、发函协调。2024年9月,在户口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浩浩被先行安排进入辖区小学就读。“她把我一个人关在家里,只给我吃外卖,我不想待在她那里。”案件办理过程中,浩浩的一句话,深深地刺痛了钱晓磊。南湖区检察院综合评估程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及浩浩意愿,认为程某某不宜继续担任浩浩的监护人,依法应当撤销其监护资格。2024年9月,该院以涉嫌遗弃罪对程某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院同时督促并支持福利院所在地村委会依法向法院撤销程某某的监护人资格。2024年10月,法院判决撤销程某某的监护资格,指定福利院为浩浩的监护人。同年底,福利院为浩浩申报户口,南湖区教体局为浩浩录入学籍,浩浩的法律身份和求学之路从此明朗。“现在天气冷,要记得穿暖一些。”回访现场,钱晓磊一边帮浩浩把帽子戴上,一边轻声叮咛,同时和浩浩达成了一场春天的约定,“等过了年,邀请你和福利院的小伙伴们一起到我们检察院参加活动。”

红色传承有了更好的寄托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2月9日,记者来到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杨漕村。这里是太仓市第一个中共支部的诞生地,也是太仓市检察院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第一站。在太仓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楚昆带领下,记者沿着村里精心规划的“红色五公里”路线,抵达目的地——璜泾镇革命烈士陵园。修葺一新的烈士陵园松柏苍翠挺拔,烈士纪念碑巍然肃立,一排排烈士墓仿佛诉说着那段筚路蓝缕、烽火硝烟的岁月,承载着后人的无限追思。“之前这个烈士陵园因未确权,管护工作开展困难。经过一年多的持续监督,陵园终于摆脱了无证状态。”楚昆告诉记者,2025年太仓共有7处烈士陵园完成登记确权。烈士陵园登记确权,是指通过法定程序为烈士陵园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烈士陵园不动产权属。“根据规定,烈

士陵园必须完成确权才能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楚昆解释,“没有确权,意味着烈士陵园在修缮改造、资金申请、等级评定、防止侵占损毁等方面,会面临制度性障碍,制约英烈尊严维护和权益保障。”然而,直到2024年6月,太仓市的8处烈士陵园,仅有列入省级重点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单位的1处陵园手续齐全,其余7处县级以上烈士陵园虽然按照历史沿革延续了“陵园”称谓,但主管部门一直未能完成用地合法化和不动产登记手续。为切实维护英烈荣光,太仓市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参与“回头看”活动的还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他坦言:“这曾经也是我们的‘心病’。部分陵园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有的陵园土地权属复杂,有的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现行用地政策存在冲突,客观上难以在短期内解决。”

面对复杂困局,检察机关立案后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资规部门等,详细了解陵园建造历史及土地权属资料,多轮召开磋商座谈会,协调各方围绕土地分割、规划调整、手续完善等难题研究解决思路。截至2025年7月,属地政府完成对7处烈士陵园的地籍调查、权属材料收集等基础性工作,相关手续、流程有序推进。考虑到确权工作推进难度大、范围广、周期长等客观因素,2025年8月,检察机关与主管部门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由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属地政府制定好具体的整改方案与时间表,确保年内完成。“2025年底,我们领到了所有陵园不动产权证书,已经扫描传给检察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手机上翻出相关文件图片,展示给记者看,“后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于烈士陵园的管护改造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英烈荣光。”



图③:2月12日,河北省沙河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小凡打来的视频电话,收到她的节日祝福。

图④:2月9日,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璜泾镇革命烈士陵园,回访查看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情况。



图⑤:2月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儿童福利院,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细心地为浩浩戴上帽子。